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会计估计变更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5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原因

2021年1月6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营口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号）核准。该换股吸收合并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合并后的主体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辽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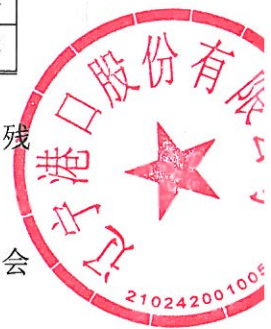
大连港与营口港的部分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及净残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作为合并后的主体，辽港股份有必要对两港的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规范、统一。本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考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对各类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进行重新核定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	变更后年限
1	港口及码头设施	18-50年	5-50年
2	堆场及场地	40年	5-30年
3	仓库	40年	5-30年
4	商住用房	40年	5-30年
5	船舶	18-28年	10-25年
6	机械设备	5-15年	8-15年
7	车辆	8-25年	5-25年
8	集装箱	10年	8年
9	信息化设备	5-8年	3-10年
10	办公用品	5-8年	5年

（2）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变更：集装箱的净残值率由5%调整为15%；其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0-10%调整为5%。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2021年3月25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若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 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约人民币 1.3 亿元。

